

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

黔商学院字勘发〔2021〕21号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提高实验室资源利用率，发挥实验室资源优势，

结合学校优势，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和开放管理，促进学校实践教学，提高实践教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要坚持“育人为本、形式多样、注重实效、资源共享、环保安全”的原则。根据实验室自身的条件，

立足不同专业、不同学科的特点和需求，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指导，

采取灵活多样的开放形式，提高实验室开放水平，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提供丰富多样的开放内容，逐步提高实验室开放的水平，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最大限度地发挥实践教学资源优势，提高实践教学水平，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开放形式，提高实践教学水平，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开放形式，提高实践教学水平，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第二章 开放范围和形式

第三条 学院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实训场所等在完成

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的师资、设备

和场地等资源，面向全院师生开放。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实验室开放主要用于开展如下活动：

（一）所学专业课程的实践教学内容。

（二）教师科研申报书撰写、毕业论文撰写、课程设计、毕业设计、

实验的延续和提高，包括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等。

(三) 毕业论文(设计)、学年论文/调查报告等

(四) 学院认可的各类学科竞赛项目，如“创新创业项目”、“互联网+”、“挑战杯”等竞赛项目。

(五) 各教学学院(部)、各部门针对师生组织的各类培训项目。

(六) 以学生为主体的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实验活动；

(七) 提高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实验活动，如软件开发、课件制作、平面设计、网站建设等；

(八) 其他需要使用实验室的活动如讲座、团建、社团活动等。

第五条 开放实验内容纳入“第一课堂清单”，鼓励

利用、科研等，或参加各类

用课余时间使用实验室进行实验、学习、培训、学科竞赛、讲座等活动。

以学科竞赛和发明制作等活

动为主。高年级学生进入实验室

开展综合实践训练、创新能力训练、科学研究为主。

参加

第十條 实验室开放采用全天开放、定时开放、预约开放、

应以

开放等多种方式，让学生在时间上有一定的选择余地。

阶段

第三章 开放组织与管理

实验室开放实行学院和教学学院(部)两级管理体系。

第八條 实验

实验室开放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分管院长的领

实践教学中心是实

实验室开放的组织管理。各教学学院(部)结合开放

导下。负责实验室

实验室开放的日常管理。

的实际情况负责实

实践教学中心定期将开放的对象、范围、时间、内

第九條 实践

容。为实验室开放提供优良服务。

容。等向师生公布

第十条 在实验教学和科研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
学生实验技能、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

培养，督促学生按时提交实验报告、论文、课题报告等。

第十一条 由实践教学中心组织在《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开放
使用登记簿》上做好开放情况的记录。

第四章 开放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实验室开放前，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做好仪器设

备等的准备以及实验室安全、卫生、登记、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在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导
教师需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节能环保、使用管理等方面的

教育，并告知学生实验室开放使用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正确使用实验室设备，使用完毕需关闭设备电源，

关闭门窗，将桌椅、鼠标、键盘等摆放整齐后方可

离开。

严禁吸烟、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严禁私

自拆开实验室计算机、显示

器、鼠标、键盘等设备；严禁触摸

配电箱等。

使用前到现场熟悉设备使用方法，使用

时应按要求填写《贵州商学

院实验室开放使用登记表》或《贵

州商学院实验室使用登记表》。

第十五条 严禁吸烟、随地吐痰、乱扔

杂物；严禁在实验室及公共区域吸

烟、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严禁私

自拆开实验室计算机、显示

器、鼠标、键盘等设备；严禁触摸

配电箱等。

第十六条 使用人员需提前到

现场熟悉设备使用方法，使用时

应按要求填写《贵州商学

院实验室开放使用登记表》或《贵

州商学院实验室使用登记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2021 年 10 月 5 日